

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评分细则（2026 版试行）

评定说明

1.本方案适用于**2025 级**及以后入学的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生（2025 级之前的在校本科生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2.综合素质以百分制计算，每学年单独核算，认定的**截止时间**以当学年春季学期校历最后一周周五**24:00**为准。

3.每学年综合素质评价认证期间的加分项必须是**所评学年内的活动/成绩/成果**，若该学年认证周期范围内有项目未评出结果，则以评审结果的具体时间为准。

4.综合素质成绩应用于专业分流时，占综合成绩的**5%**；应用于本科生评奖评优、研究生推免时，占综合成绩的**10%**（具体方案以学院届时通知为准）。

5.学籍异动（转专业）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原始经历记录随学籍一并转入新学院，由接收学院依据本院方案重新核算并赋分。降转学生不计算第一学年综合素质成绩（第四学期降转学生保留第一学期综合素质原始经历记录）

6.综合素质评价实施一票否决制，如有以下情况行为发生，该学生年度综合素质成绩记为零：

（1）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相关规定，被处以记过（含）处分以上者；

（2）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使用网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当使用网络，发表言论、因个人过失，给学校、学院造成严重不

良影响者；

(3) 在参与评奖评优、推免保研、专业分流等工作过程中，被查实弄虚作假行为者。

7.各部分如出现特殊情况由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经评议后认定。

8.综合素质分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将对分数进行复核；公示期满，概不受理，并将相关结果应用于专业分流、评奖评优、研究生推免工作。

一、基础分(上限 20 分)

无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等问题，可得基础分。如涉及以下负面清单中情形，将予以扣分（最多 20 分）：

类别	编号	内容	扣分值
1.1 违规违纪	1.1.1	严重警告（含）以上	20
	1.1.2	警告处分	10
	1.1.3	通报批评	5
1.2 安全卫生	1.2.1	宿舍内安全检查存放使用违章电器等危害宿舍安全行为，首次被查处者	5
	1.2.2	因宿舍卫生、楼道秩序检查等不合格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宿舍/个人	2
1.3 教育教学	1.3.1	参与学校组织的项目、赛事违规、无故放弃，不参加体质健康测试等	5
	1.3.2	课程缺勤	2

说明：

(1) 1.2 宿舍安全卫生情况，由学院相关学生组织统一提供名单，具体可在企业微信“材料学院舍长群”查询。

(2) 1.3.1 教育教学情况以教务处、体育教学部等提供的名单为准。

(3) 1.3.2 学院相关学生组织上课点名时无人答到即为缺勤，缺勤分为迟到和旷课，两者综评扣分相同，但学年内旷课超过3次即通报批评。查到缺勤后，若本周内未提交任课老师开具的迟到证明，此次缺勤即视为旷课。

(4) 同一事件按最高分扣除。

二、测评分（上限 80 分）

2.1 德育部分（20 分）

2.1.1 思想教育（10 分）

包含理想信念、社会公德、集体荣誉、个人荣誉等。

2.1.1.1 集体荣誉

荣誉等级	项目	分值		
		负责人	突出贡献者	其他成员
国家级	待具体评议	10	8	6
省部级	北京市“十佳班集体”	8	6	4
	首都大学、中职院校“先锋杯”优秀基层团学组织	6	4	2
校级	校“十佳班集体”	6	4	3
	校“优秀班集体”	5	3	2
	校“五四红旗团支部”	4	3	2
院级	详见相关通知文件			

说明：

(1) 集体荣誉的个人加分名单需通过集体成员研讨商定，经班主任/党支部书记/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在综素测算材料收集期间报学院团委审议通过后予以认定。原则上负责人不超过 2 名，突出贡献者不超过 10 名，个人不得兼得多重身份加分。

(2) 若同一单位获多个级别奖项，可根据相应标准累计加

分。集体荣誉校级层面仅认定评选名额在 20 个以内的集体性奖项；院级层面仅认定评选名额在 10 个以内的集体性奖项，加分细则详见相关通知文件。

2.1.1.2 个人荣誉

荣誉等级	分值
国家级	10
省部级	8
校级	6

说明：

（1）个人荣誉认定校级以上**非评奖评优系列奖项**，包括“北林榜样”、五四青年奖章等，不包括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在评奖评优期间评选的荣誉称号。

（2）在校园内外，遇有国家、集体或公民利益遭受损害（如事端、火灾、洪灾、车祸、抢劫、破坏公物等）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报告，或挺身而出，见义勇为，在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公德等方面表现突出，具体加分由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经评议后认定。

（3）由学校认定的在社会上产生重要积极性影响的典型人物者，该类别分数加满并以 10 分为基础上浮 20%（即 12 分）。

2.1.1.3 思想教育类活动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参与的爱国主义教育、学风教育、警示安全教育等相关活动，或其他学院团委认为应当列入的项目，每次加 0.45 分。具体以学院团委名单或明确承诺加分的活动为准。

2.1.2 学生骨干认证（10分）

主要为担任学校、院系主要学生组织骨干、承担学校党团班相关任务的学生骨干等。

学生骨干类型		分值
A 类学生组织	主席团	10
	部长团	8
	干事	6
B 类学生组织	主席/轮值主席	9.5
	副主席	8.5
	部长	7.5
	副部长	6.5
	干事	5.5
C 类学生组织	校、院队队长/社团会长、团支书	6
	校、院队副队长、经理/社团副会长	4
	校、院队经理	3
党支部	党支部副书记	6
	党支部支委	3
班级（团支部）	班长/团支书	6
	班委	3
	课代表	0.5
	宿舍长	3
其他	如有特殊类型，由学院团委进行评议后认定。	

说明：

（1）A 类学生组织是指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在高校设立的，服务全校同学成长发展的学生组织，如校院学生会组织、校学生社团工作部等。B 类学生组织是指由学院、职能部门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成立的，服务学生成长发展的学生组织，如院学生事务管理中心、启明星学生党建办公室、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传媒中心等。C 类学生组织是指由学院、职能部门指导，满足成员兴趣和发展需求的学生组织，如校院体育队、志愿服务队等。

(2) 年度只认证不超过 3 种学生骨干身份。

(3) 参加校内（除材料学院）学生组织，需提供盖有相关职能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综素平台认证证明；院内学生组织认证加分由各组织统一提供名单；班级（团支部）学生骨干身份需经过班主任签字确认。

(4) 工作任职未满一学期，不予加分；任职一学期以上，不满一学年，加分减半；任职满一学年可全额加分。

(5) 以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身份在全国学联、北京市学联担任执行主席者，该类别分数加满并以 10 分为基础上浮 20%（即 12 分）。

2.2 智育部分（15 分）【核算分采用百分制，核算分×15%=最终得分】

包含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专利、著作等学术成果，参与科技创新竞赛活动，在科技创新竞赛活动中获奖等。

2.2.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项目类型	项目级别	考核等级	核算分值	
			团队负责人	团队成员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国家级	优秀	18	12
		良好	15	9
		合格	12	6
	北京市	优秀	15	9
		良好	12	6
		合格	9	3
	校级	优秀	12	6
		良好	9	3
		合格	6	1

说明: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加分需开具结题证明, 团队成员具体赋分表须由指导老师签字。考核结果“不合格”或项目终止不计入加分。

(2) 团队成员以排名第二的学生为起始, 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 2 分, 成员最低分不少于 1 分, 可以认定多位成员为 1 分。

(3) 学生参加不同团队奖励分值可以累加, 但每学年认证不超过 3 个团队, 累计最高不超过智育部分核算满分 100 分。

2.2.2 学科竞赛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获奖等级	核算分值	
			团队负责人	团队成员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	全国总决赛	金奖	100	35
		银奖	60	20
		铜奖	40	15
	北京市赛	一等奖	40	15
		二等奖	36	12
		三等奖	32	10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除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外)、学校认定的高水平竞赛(如“京彩大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绿色科技创新大赛)	个人国家级	一等奖	40	0
		二等奖	36	0
		三等奖	32	0
	团体国家级	一等奖	40	15
		二等奖	36	12
		三等奖	32	10
	个人省部级	一等奖	32	0
		二等奖	28	0
		三等奖	24	0
	团体省部级	一等奖	32	10
		二等奖	28	8
		三等奖	24	6
学院认定的其它大学生竞赛白名单	I类个人	一等奖	24	0
		二等奖	20	0
		三等奖	16	0
	I类团体	一等奖	24	6
		二等奖	20	4
		三等奖	16	2

	II类个人	一等奖	16	0
		二等奖	12	0
		三等奖	8	0
	II类团体	一等奖	16	6
		二等奖	12	4
		三等奖	8	2
	III类个人	一等奖	12	0
		二等奖	8	0
		三等奖	4	0
	III类团体	一等奖	12	2
		二等奖	8	1.5
		三等奖	4	1

说明:

(1)《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最新榜单为准；其它不在《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的见附录：[《材料学院认定的其它大学生竞赛白名单》](#)。

(2) 学生凭获奖证书进行认定，同一竞赛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标准奖励赋分，不重复计算。

(3) 团队成员以排名第二的学生为起始，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 2 分，成员最低分不少于 1 分，可以认定多位成员为 1 分。

(4) 学生参加不同竞赛获奖，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最高上限不超过智育部分核算满分 100 分。

(5) 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最高奖及金奖者（团队负责人），智育部分分数加满并以 15 分为基础上浮 50%（即 22.5 分）。

2.2.3 学术成果

2.2.3.1 学术论文

成果类型	成果分类	核算分值			
		第一作者 (含共一)	第二作者	第 3~5 作者	其它作者
学术论文	中科院分区一区 SCI 或 SSCI、CSSCI	100	50	25/23/21	2
	中科院分区二区 SCI、A&HCI	60	15	13/12/11	1
	其他 SCI、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检索论文、EI (非会议类)	40	10	8/6/4	0
	学院认定的其他正式学术期刊、校级及以上学术论文集	10	0	0	0

说明:

(1) 论文第一作者 (含共同第一作者) 或第二作者 (限中科院一区) 或通讯作者署各单位需为北京林业大学。

(2) 学术论文认定的学年周期跨自然年度, 以春季学期校历最后一周周五 24:00 为截点。学生需凭已正式发表论文期刊或网上可查询论文 (Online) 或可查询的正式接收文件 (需通讯作者签字) 进行认定。

(3) 论文分区、指定高水平国际会议期刊依据北京林业大学科技处相关文件。

(4) 共同第一作者均分 100 分, 即每人加 50 分。其他作者以排名第三的学生为起始, 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 2 分, 成员最低分不少于 1 分, 可以认定多位成员为 1 分。

(5)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奖励分值可以累加, 但累计最高不超过智育部分核算满分 100 分。

(6) 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限中科院分区一区 SCI 或 SSCI、CSSCI）的，智育部分分数加满并以 15 分为基础上浮 50%（即 22.5 分）。

2.2.3.2 “三报一刊”和出版论著

成果类型	成果分类	核算分值	
		第一作者	其它作者
“三报一刊”	《人民日报》 《光明日报》 《经济日报》 《求是》	100	50
论著	专业相关的专著	主编	编委
		50	0

说明：

(1)《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文章指学术版或理论版或在智库、评论版等发表的理论性文章，原则上不少于 1500 字，不含副刊和网络版。第一作者单位需为北京林业大学。

(2) 成果认定的学年周期跨自然年度，以春季学期校历最后一周周五 24:00 为截点。学生需凭已正式发表论文期刊或网上可查询论文（Online）或可查询的正式接收文件（需通讯作者签字）进行认定。

(3) 论文分区、指定高水平国际会议期刊依据北京林业大学科技处相关文件。

(4) 其他作者以排名第三的学生为起始，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 2 分，成员最低分不少于 1 分，可以认定多位成员为 1 分。

(5) 学生发表期刊和出版论著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累计最高不超过智育部分核算满分 100 分，且每学年可认定的其他作者身份学术论文数量不超过 3 篇。

(6) 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报刊文章(限“三报一刊”)的, 智育部分分数加满并以 15 分为基础上浮 50% (即 22.5 分)。

2.2.3.3 高水平艺术作品

成果类型	成果分类	核算分值	
		第一成果人	其他成果人
高水平艺术作品	入选世界三大设计奖(德国 IF 设计奖、红点奖、美国 IDEA 奖)等作品	100	20

说明:

(1) 第一作者单位必须为北京林业大学。

(2) 艺术作品认定的学年周期跨自然年度, 以春季学期校历最后一周周五 24:00 为截点。学生凭获奖证书或相应证明材料进行认定。

(3) 其他成果人以排名第三的学生为起始, 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 2 分, 成员最低分不少于 1 分, 可以认定多位成员为 1 分。

(4) 学生创作高水平艺术作品奖励分值可以累加, 但累计最高不超过智育部分核算满分 100 分。

(5) 学生以第一成果人身份, 创作高水平艺术作品入选世界三大设计奖第一成果人的, 智育部分分数加满并以 15 分为基础上浮 50% (即 22.5 分)。

2.2.3.4 专利授权和科研成果

项目类别	项目分类/等级	核算分值	
		完成人 (排名第 1, 或前二且指导教师第 1)	其他完成人
专利授权	发明专利	50	10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10	4

说明:

(1) 第一作者完成单位必须为北京林业大学。

(2) 成果认定的学年周期跨自然年度,以春季学期校历最后一周周五 24:00 为截点。学生凭专利授权书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进行认定。

(3) 其他完成人以排名第二(若指导教师第一,则学生第三)的学生为起始,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 2 分,成员最低分不少于 1 分,可以认定多位成员为 1 分。

(4) 学生专利授权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累计最高不超过智育部分核算满分 100 分,且每学年可认定的其他完成人身份专利数量不超过 5 项。

2.2.3.5 科研成果

项目类别	项目分类	获奖等级	完成人排序	核算分值
科研成果	国家级科技奖(社科奖)	特等奖	前十	100
		一等奖	前十	100
		二等奖	前十	100
	省部级科技奖(社科奖)	一等奖	前十	100
		二等奖	前十	100
		三等奖	前十	100
	取得重大成果(包括国际新品种登录,植物新品种权、良种、草种、获国家许可生产的新农药、新制剂、新饲料、食品添加剂等)	/	前二	60

说明:

(1) 第一作者完成单位必须为北京林业大学。

(2) 成果认定的学年周期跨自然年度,以春季学期校历最后

一周周五 24:00 为截点。学生获奖证书、登录证明、新品种、良种、草种证书、许可证等进行认定。

(3) 完成人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 2 分，成员最低分不少于 1 分，可以认定多位成员为 1 分。

(4) 学生科研成果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累计最高不超过智育部分核算满分 100 分。

(5) 学生作为前三名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技奖(社科奖)的，智育部分分数加满并以 15 分为基础上浮 50% (即 22.5 分)。

2.3 体育部分 (15 分)

包含参与各类体育活动、赛事，在各类集体或个人的体育竞赛中获奖，在学生体质测试获评合格(含)以上等级，阳光长跑获奖，参与群众性体育活动(纳入“关君蔚杯”评选项目的)等。

2.3.1 学生体质测试与阳光长跑

编号	项目	等级	成绩区间	分值
2.3.1.1	体质测试	优	成绩 ≥ 90	1.5
		良	$90 > \text{成绩} \geq 80$	1
		合格	$79 > \text{成绩} \geq 60$	0.5
		不合格	成绩 < 60	0
2.3.1.2	阳光长跑	学年长跑之星	按照各年级男生人数、女生人数的 0.5% 设置	3
		学期长跑之星	按照各年级男生人数、女生人数的 1% 设置	1.5

说明:

(1) 每一学年的春、秋季学期体质测试成绩可累加，但有一次不合格，该学年体质测试加分取消。若某一学期体测未能正常取得成绩(对应学期校历最后一周周五 24:00 为截点)，则该学期成绩不纳入加分。

(2) 学生参加阳光长跑获奖分值可累加, 但有一学期不合格, 该学年阳光长跑加分取消。

(3) 学生体质测试成绩与阳光长跑获奖名单由体育教学部统一提供, 学生自评环节需提交成绩截图、获奖记录。

2.3.2 体育活动及赛事

编号	项目	等级	一等奖 (第 1 名)	二等奖 (第 2~3 名)	三等奖 (第 4~5 名)	优秀奖 (第 6~8 名)	参与 奖
2.3.2.1	体育竞赛 类活动 (个人)	国家级	15	13	11	9	3
		省部级	12	10	8	6	3
		校级	9	7	5	3	1
		院级(本院)	7	5	3	2	1
2.3.2.2	体育竞赛 类活动 (团体)	国家级	15	13	11	9	2
		省部级	12	10	8	6	2
		校级	9	6	3	2	1
		院级(本院)	6	4	3	2	1
2.3.2.3	体育赛事 观众	0.2/次 (以学院名单或具体通知为准)					

说明:

(1) 运动会精神文明奖不参与本项评分, 趣味竞技项目可参与本项评分; 团体按标准参赛人数加分, 团队统一开具人员名单。

(2) 同一类型的体育项目在多个等级获奖, 可累计加分; 同一项目在同一等级只加最高分; 各级运动会破纪录者另加 2 分。

(3) 校、院级体育活动及赛事包括: 运动会、拔河比赛、篮球赛、129 长跑、足球比赛、排球比赛、羽毛球赛、乒乓球赛、健美操大赛、跆拳道比赛、冬季跳绳精英赛等。

(4) 除材料学院以外其它校、院级体育活动及赛事一律凭证书加分; 如无证书, 需开具带有参赛时间、级别及所获奖项等内容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5) 省部级及以上体育活动只认定官方组织面向大学生举办的或由学校体育教学部推荐参加的活动，证明材料需提交活动通知、报名材料及荣誉证书，缺一不可。

(6) 个人代表北京林业大学参加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举行的大学生体育比赛获奖，北京市教委、北京市大学生体育协会举行的比赛获得冠军；团体参加上述赛事的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项目获得前三名，其他项目获得冠军的主力队员（相应比赛的主力队员由体育教学部认定），且参赛项目所在组别的参赛队不少于8队（人），该类别分数加满并以15分为基础上浮15%（即17.25分）。

(7) 活动级别由学院团委根据主办单位级别统一认定，如有特殊情况由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评议后认定。

2.4 美育部分（15分）

包含参与各类艺术和文化活动及赛事活动。

编号	项 目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参与奖
2.4.1	艺术和文化活动及赛事（参赛选手）	国家级	15	13	11	9	3
		省部级	12	10	8	6	3
		校级	9	7	5	3	1
		院级(本院)	6	5	4	2	1
2.4.2	艺术和文化活动演出（非比赛性质）	代表学校	3				
		代表学院	1				
		其他	加分规则以官方通知为准				
2.4.3	艺术和文化讲座观众	0.45/次（以学院名单或具体通知为准）					

说明：

(1) 省部级及以上的艺术和文化活动及赛事仅认定在教育部、文旅部、中国文联及下属团体、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北京市教委单

位主办的各类集体或个人的文艺竞赛，商业性活动不予认定。证明材料需提交活动通知、报名材料及荣誉证书，缺一不可。

(2) 校院级艺术和文化活动及赛事包括：十佳歌手大赛、主持人大赛、五月的花海、辩论比赛、演讲比赛等，四月风晚会、迎新晚会、艺术团专场晚会、校运动会开幕式表演、非专业类代表学院参加校级活动展示等，“5·25”心理健康节相关活动、宿舍风采大赛等。

(3) 材料学院举办的活动由学院提供名单，个人需要自评填写但不需开具证明；院外其它校、院级活动一律凭证书加分；如无证书，需开具带有参赛时间、级别及所获奖项等内容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4) 在 2.4.1 项中，同一项目参与垂直赛道，各等级均获奖的，只取最高分，不可累加。代表北京林业大学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奖，该类别分数加满并以 15 分为基础上浮 15% (即 17.25 分)。

(5) 在 2.4.2 项中，代表学校参加校外非比赛性质的文艺演出活动，需提供学校相关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商业性活动不予认定。

2.5 劳育部分 (15 分)

2.5.1 志愿实践 (12 分)

包括参与各类志愿实践、劳动教育活动，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劳动教育活动中获得奖项等。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重大政治任务保障，获得省部级以上个人荣誉，该部分最终得分加满并以 12 分为基础上浮 15% (即 13.8 分)。

2.5.1.1 志愿服务

项目	等级	分值
学年志愿时长	累计 < 20h	不加分
	20h≤累计 < 30h	1.5
	30h≤累计 < 40h	3
	累计≥40h	4.5

说明:

(1) 志愿服务时长以志愿北京时长或其他加盖有官方组织公章的时长证明证书为准。认定的学年周期跨自然年度，以春季学期校历最后一周周五 24:00 为截点。

(2) 违规和商业性志愿服务活动不予认证。

2.5.1.2 社会实践

项目	等级	队长	队员
寒假大学生招生宣传实践团获奖团队	校级	2/1.5/1	1.5/1/0.5
社会实践优秀获奖团队	国家级	5	4
	省部级	4	3
	校级	3	2
	院级	2/1.5/1	1.5/1/0.5

说明:

(1) 该项只针对在学校或学院社会实践活动中成功结项的团队，仅立项不予以加分，获奖情况以学院团委提供的名单、综合素质平台认证或加盖校院主管单位公章的证明证书为准。

(2) 学校寒假大学生招生宣传实践团获奖团队和院级社会实践优秀获奖团队按照一、二、三等奖加分，其余单项不予认证。

(3) 同一项目在各等级多次获奖，按最高分项目奖励赋分，不重复计算。

2.5.1.3 职业素质类活动

项目	等级	分值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参与奖
职业素养类活动 (比赛类)	国家级	8	7	6	5	3
	省部级	6	5	4	3	2
	校级	5	4	3	2	1
	院级	3	2	1.5	1	0.5
职业素养类活动 (讲座类)	0.45/次 (以学院名单或具体通知为准)					

说明:

职业素养类活动指职业规划大赛、模拟面试大赛、材料荟、科创训练营、就业分享会等相关就业创业活动。学生在垂直赛道中各等级多次获奖，按最高分项目奖励赋分，不重复计算。

2.5.2 国际组织实习（3分）

在国家承认的国际合法组织中连续实习一个月以上的，可认证此项分值。每年度只认证1次，需提供由官方国际组织盖章的实习证明或学校相关部门的证明，如有特殊情况，由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评议后认定。

本方案未尽事宜均由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北京林业大学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6年3月

附录：

材料学院认定的其它大学生竞赛白名单（2026年3月）

级别	序号	竞赛名称
I类	1	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
	2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3	全国大学生部分地区物理竞赛
	4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5	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
	6	全国林草科学实验展演汇演
	7	全国林业草原行业创新创业大赛
II类	8	“考工杯”手工木工及家具设计比赛
	9	G Gross Award
	10	“兔宝宝杯”家居国际设计大赛
	11	我要去米兰·中国设计力青年榜设计大赛
	12	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13	全国大学生创新体验竞赛
	14	红星奖
	15	红棉奖
	16	国际（永安）竹具设计大赛
	17	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
	18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19	北京市大学生化工原理竞赛
	20	北京市大学生数学竞赛
	21	北京市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22	北京市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23	青年绿色科技创新大赛
	24	全国大学生可再生能源优秀科技作品竞赛
	25	“挑战杯”首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26	“京彩大创”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III类	27	北京林业大学“乡村悦读公益设计大赛”
	28	“穗宝杯”家具设计大赛
	29	深圳家具协会金汐奖设计大赛
	30	“龙韵杯”国际竹木产品创新设计大赛
	31	北京林业大学“勉励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32	北京林业大学生生态文明素养提升课程征集大赛
	33	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说明：1.如遇特殊情况，由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经评议后认定。2.本名单将适时动态更新，具体名单以每年发布通知为准。